

表格提交时由书记员在此处盖日期章。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表格提交后，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申请人（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

a. 姓名：\_\_\_\_\_

申请人律师（如本案有）：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填写律师信息。）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② 受保护人员

全名：\_\_\_\_\_

全名：\_\_\_\_\_

全名：\_\_\_\_\_

全名：\_\_\_\_\_

其他受保护人见本命令末尾附件 2。

③ 被申请人（被限制人）

（请提供您所知的全部信息。带星号（\*）的信息是将此命令录入加州警方数据库所必需的。如年龄不详，请给出估算值。）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种族：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二元	住址：_____	发色：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_____		

④ 到期日期

本命令（律师费裁定除外）于以下日期失效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m. <input type="checkbox"/> p.m.
----------	----------	---

如未在此填写到期日，本命令自签发之日起三年后失效。

**这是法院命令。**



## ⑤ 庭审

- a. 庭审日（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房间号：\_\_\_\_\_
- （司法官员姓名）：\_\_\_\_\_ 在庭审上作出以下命令。
- b. 出席庭审的人员：
- (1)  申请人（姓名）：\_\_\_\_\_
- (2)  申请人律师（姓名）：\_\_\_\_\_
- (3)  被申请人 \_\_\_\_\_
- (4)  被申请人的律师（姓名）：\_\_\_\_\_
- 其他出席人员列于本命令末尾附件 5b。
- c.  庭审将择日继续。当事人必须于该日期回到法院（日期）：\_\_\_\_\_ 时间：\_\_\_\_\_。

**致被申请人：**

法院已批准以下勾选的命令。若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罪。您可能被判入狱最长一年，并被处以最高 1,000 美元罚款，或两者并罚。

## ⑥ 个人行为禁止令

- a. 您被命令不得对第 ② 项所列受保护人做出以下行为
- (1)  骚扰、性骚扰、殴打、袭击（性或其他方式）、殴打、虐待、破坏其个人财产或扰乱其安宁。
- (2)  对该人员实施暴力行为或作出暴力威胁。
- (3)  在工作时间内或往返工作地点时跟随或跟踪该人员。
- (4)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联系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当面、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内部邮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
- (5)  进入该人员的工作场所。
- (6)  采取任何行动获取该人员的地址或位置。如果此项未被勾选，则表示法院认定有充分理由不作此命令。
- (7)  其他（请说明）：
- 其他个人行为禁止令见本命令末尾附件 6a(7)。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b. 通过律师、送达人或其他人员以和平书面方式送达与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允许的，并不违反本命令。

**这是法院命令。**

## ⑦ 禁止接近令

a. 您必须与下列对象保持至少 \_\_\_\_\_ 码的距离（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② 中列出的每位受保护人 (3)  其他（请说明）：  
 (2)  对于 ② 中列出的每位受保护人 \_\_\_\_\_  
 (a)  该人员的工作场所 \_\_\_\_\_  
 (b)  该人员的住所 \_\_\_\_\_  
 (c)  该人员的学校 \_\_\_\_\_  
 (d)  该人员子女的学校 \_\_\_\_\_  
 (e)  该人员子女的托儿所 \_\_\_\_\_  
 (f)  该人员的车辆 \_\_\_\_\_

b. 本禁止接近令不妨碍您往返自己的住所或工作地点。

## ⑧ 禁止持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或弹药

a. 您不得拥有、持有、配备、购买或尝试购买、接收或尝试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下列 b 项所列的任何被禁物品。

b. 被禁物品包括：

- (1) 枪支（枪械）；  
 (2) 枪支部件，即机匣、框架或可用作或易于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任何物品（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以及  
 (3) 弹药。

c. 如果您尚未执行下列事项，您必须：

- 在收到本命令后 24 小时内，将您保管、控制、持有或拥有的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及弹药出售给或寄存于持牌枪械商，或交给执法机构。
- 在收到本命令后的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已交出、出售或寄存所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及弹药。（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部件及弹药收据》（表格 [WV-800](#)）作为收据。）

d.  法院已获悉您拥有或持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或弹药。

e.  允许工作时持有枪支或弹药。法官已作出必要的认定，依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9(f) 条批准破例。相关命令载于表格 WV-850《因工作需要持有枪支或弹药的许可》。

⑨  被限制人持有被禁物品

法院发现您拥有以下被禁物品：

a. 枪支和/或枪支部件

说明（包括序列号，如已知）	位置（如已知）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 ⑨ b. 弹药

说明	数量 (如已知)	位置 (如已知)	法院收到的合规证明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请勾选此处以列出更多项目。请在另一张纸上列出这些项目，在页面顶部写上“WV-130，被限制人持有被禁物品”，并将该页附在本表格后。

⑩  被限制人未遵守交出被禁止物品的命令

a. 法院认定您未完全遵守先前作出的命令，这一命令于该日期作出: \_\_\_\_\_

法院尚未收到第 ⑨ 项所列所有物品的收据或合规证明。

## b. 通知执法机构

法院将立即通知以下执法机构此违规行为

(执法机构名称): \_\_\_\_\_

## c. 通知检察机关

法院将立即通知以下检察机关此违规行为

(检察机关名称): \_\_\_\_\_

## ⑪ 禁止拥有防弹衣

您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定义见《刑法典》第 16288 条）。您必须交出自己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⑫  关于审查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及弹药合规情况的庭审

您必须出席下方所列的庭审，以证明您已依法交出、出售或妥善存放所有您仍持有或拥有的被禁物品（见第 ⑧b 项所述），包括第 ⑨ 项中列出的任何物品。如果您未出席下方所列的庭审，法官可能会认定您违反了限制令，并将违规行为通知执法部门及检察官。



日期: \_\_\_\_\_ 部门: \_\_\_\_\_

时间: \_\_\_\_\_ 房间号: \_\_\_\_\_

法院名称及地址，如果不同于第 1 页上所列的法院地址:

\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⑬  费用

您必须向申请人支付以下费用:

<u>项目</u>	<u>金额</u>	<u>项目</u>	<u>金额</u>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其他费用见本命令末尾附件 13。

⑭  其他命令（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命令见本命令末尾附件 14。

**致 ① 项中的人员：**

⑮ 通过 CLETS 系统将法庭命令强制录入 CARPOS 数据库

本命令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英文缩写为 CLETS）录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英文缩写为 CARPOS）。（请勾选一项）：

- a.  书记员将把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表格录入 CARPOS。
- b.  书记员将把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表格转交执法机构录入 CARPOS。
- c.  在本命令签发当日工作时间内，申请人或其律师应将命令副本及其送达证明表格交给下列执法机构，以录入 CARPOS：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城市，州，邮编）

\_\_\_\_\_

\_\_\_\_\_

- d.  其他执法机构列于本命令末尾的附件 15。

⑯ 向被申请人送达命令

- a.  被申请人亲自或远程（电话或视频）出席了庭审。无需其他送达证明。

**这是法院命令。**



⑩ b.  被申请人未出席庭审。

- (1)  已向法院出示表格 WV-110《临时禁止令》的送达证明。除到期日不同之外，本表格中的法官命令与表格 WV-110 中的法官命令相同。必须将本命令送达被申请人。送达可采用邮寄方式。
- (2)  本表格中的法官命令与表格 WV-110 中的临时禁止令不同。须由申请人及受保护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当面将本命令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 (3)  法院已安排一场关于枪支、枪支部件和弹药合规情况的庭审。申请人必须在以下期限前将本命令的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 (a)  当面送达，截止日期：\_\_\_\_\_
- (b)  邮寄至被申请人的最后已知地址，截止日期：\_\_\_\_\_

⑪ 免费送达（通知）被限制人

已签发  未签发

县治安官或执行官将免费送达本命令，原因如下：

- a.  本命令基于可信的暴力威胁或跟踪行为。
- b.  申请人有权获得费用减免。

⑫ 附于本命令之后的页数（如有）：\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 对被申请人的警告与通知：

您不得持有枪支（枪械）、枪支部件或弹药

除非勾选了 ⑧ e 项，在本命令生效期间，您不得拥有、持有、购买或尝试购买、接收或尝试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第 3 页 ⑧ b 项所列任何被禁物品。如若违反，可被判入狱并处 1,000 美元罚款。您必须将任何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及弹药依上述第 ⑧ 项规定出售给、寄存于持牌枪械商，或交给执法机构。法院将要求您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这是法院命令。**



## 执法指南

### 执行禁止令

任何收到本命令、看到命令副本或在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 中核实其存在的执法机构均可执行本命令。鼓励各机构将违反命令的信息录入 CARPOS。若执法机构未收到对被限制人的送达证明，且被限制人未出席庭审（参见第 ⑯ 项），则该机构须向被限制人告知本命令条款并且必须执行本命令。违反本命令将受到刑事处罚。

###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自第 5 页法官签名旁的日期起生效，并于第 1 页第 ④ 项所列到期日终止。

###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限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主动或同意与被限制人接触，本命令仍然有效且必须被执行。受保护人主动或同意与被限制人接触不会被逮捕。命令只能通过另一份法院命令修改。（《刑法典》第 13710(b) 条。）

### 命令冲突——执行优先级

如果已发出多份禁止令以保护受保护人不受被限制人的伤害，则必须按以下优先级执行这些命令（见《刑法典》第 136.2 条；《家庭法典》第 6383(h)(2) 条、第 6405(b) 条；《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12(d)(2) 条）：

1. 紧急保护令（英文缩写为 EPO）：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紧急保护令》（表格 EPO-001），则其中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为严格的条款（例如禁止接近令）必须被执行。与 EPO 不冲突的其他命令条款也必须被执行。
2. 禁止接触令：如果一份限制/保护令包含禁止接触命令，则必须执行该禁止接触命令。第 ⑥ a(4) 项即为禁止接触令示例。
3. 刑事保护令（英文缩写为 CPO）：如果没有任何命令包含 EPO 或禁止接触令，则必须执行最新的 CPO。（《家庭法典》第 6383(h)(2) 条、第 6405(b) 条；《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12(d)(2) 条。）此外，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典》第 261、261.5 条或旧 262 条，或要求登记性犯罪者的刑事案件中签发的 CPO，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院命令被执行。（《刑法典》第 136.2(e)(2) 条。）民事法院命令中所有与 CPO 不冲突的条款也必须被执行。
4. 民事禁止令：如果存在多份民事禁止令（例如家庭暴力、青少年案件、老年虐待、民事骚扰），则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禁止令。与最新民事禁止令不冲突的条款也必须被执行。

这是法院命令。



(此部分由书记员填写。)

书记员证明【印章】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本《庭审后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无误的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由 \_\_\_\_\_ 副书记签署

**这是法院命令。**